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的机构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是公司IPO前引进的财务投资人。本次权益变动后,UW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2,322,095股,占公司总股本423,220,604股的10.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UW Holdings Limited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5年5月14日,公司收到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出具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UW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编号	2827954
住所	2/F, Jonsim Place, No. 2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14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股权结构	Luoma Inc.设立于大韩民国,持有UW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IMM Infra 7th Private Equity Fund(以下简称"IMM基金")为Luoma Inc.控股股东,IMM基金为投资环保及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基金,其股东包括保险公司、银行、基金管理机构等。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时),UW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5,845,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6%。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523,506股。本次权益变动后,UW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2,322,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前述减持及相关权益变动信息已根据适用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对外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8月28日,UW Holdings Limited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66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1%。本次减持实施后,UW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8,185,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24日,UW Holdings Limited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692,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90%。本次减持实施后,UW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493,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3、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4日,UW Holdings Limited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93%。本次减持实施后,UW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322,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二、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UW Holdings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65,845,601	15.56%	42,322,095	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42,322,095	10.00%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均按照公司总股本423,220,604股计算所得。

2、UW Holdings Limited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3、本次权益变动主体UW Holdings Limited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实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UW Holdings Limited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联合水务

股票代码:603291

信息披义务人:UW Holdings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2/F, Jonsim Place, No. 2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触及10%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UW Holdings Limited
上市公司/公司/联合水务	指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自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起至2025年5月14日期间,UW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65,845,601股变动至42,322,095股,占公司总股本423,220,604股的比例由15.56%变动至10.00%。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法律适用意见》	指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UW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编号	2827954
住所	2/F, Jonsim Place, No. 2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14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股权结构	Luoma Inc.设立于大韩民国,持有UW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IMM Infra 7th Private Equity Fund(以下简称"IMM基金")为Luoma Inc.控股股东,IMM基金为投资环保及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基金,其股东包括保险公司、银行、基金管理机构等。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Byunghun Kim	男	董事	韩国	韩国	否
Howon Lee	男	董事	韩国	香港	否
Young Joon Lee	男	董事	韩国	香港	否
Jin Heum Paek	男	董事	韩国	新加坡	否
Yongho Lee	男	董事	韩国	韩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企业自身财务考量及其股东投资回收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联合水务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2025年3月29日,联合水务披露了《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UW Holdings Limited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均将于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及公司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其在联合水务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未曾披露过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即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5,845,601股,占公司总股本423,220,604股的15.5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2,322,095股,占公司总股本423,220,604股的1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523,506股。前述减持及相关权益变动信息已根据适用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对外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8月28日,UW Holdings Limited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66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1%。本次减持实施后,UW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8,185,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24日,UW Holdings Limited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692,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90%。本次减持实施后,UW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493,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3、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4日,UW Holdings Limited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93%。本次减持实施后,UW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322,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意见》)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至触及5%的整数倍,因此触发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UW Holdings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65,845,601	15.56%	42,322,095	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42,322,095	1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根据公司总股本423,220,604股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联合水务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UW Holdings Limited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4/12/2-2024/12/24	12,692,206	2.9990	10.20-11.6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注册证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以备查询。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UW Holdings Limited
委派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宿迁
股票简称	联合水务	股票代码	6032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UW Holdings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2/F, Jonsim Place, No. 2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增加□ 减少√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持有股份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前(即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5,845,601股,占公司总股本423,220,604股的15.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持有股份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2,322,095股,占公司总股本423,220,604股的1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4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或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为清场其对公司的负债,未按触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UW Holdings Limited
委派/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0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于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9:15-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观音路2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凡先生

7、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49,70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9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9,59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3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1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87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6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11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1%。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保荐机构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49,7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01%;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9%。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49,7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01%;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9%。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2024年年度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49,7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01%;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9%。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49,7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01%;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9%。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5、《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49,66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9%;反对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064%;

反对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3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6、《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49,6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872%;

反对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2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7、《关于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49,70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8、《2025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

8.01《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83%;反对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13%;

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4%。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936%;

反对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65%;

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9%。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邹爱英女士、张樑先生、陈晓如女士、潘岚岚女士和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8.02《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49,6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2%;

反对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7%;

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936%;

反对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65%;

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9%。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8.03《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49,1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5%;

反对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936%;

反对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周乐翔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9、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49,70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乔华姗女士、胡娟女士

3、律师意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5-030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90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82元/股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年5月23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9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24)、《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份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即以604,384,659股(本次分配实施前总股本610,065,893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681,23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5,933,234.08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根据《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若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约定,本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8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于2025年5月23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04,384,659×0.0760)÷610,065,893≈0.0753元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涉及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90-0.0753)÷(1+0)≈13.82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约定,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2万股至723万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0.59%至1.19%。本次回购具体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股份回购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5-029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6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2	—	2025/5/23	2025/5/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3月3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即以604,384,659股(本次分配实施前总股本610,065,893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681,23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5,933,234.0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2)差异化分红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将按照以下公司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04,384,659×0.0760)÷610,065,893≈0.0753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53)÷(1+0)=(前收盘价格-0.075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2	—	2025/5/23	2025/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东阳市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